

#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7日，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海口市组织召开了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由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检查了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验收范围、规模

红岭灌区工程从红岭水利枢纽引水，向海南省东北部地区供水，供水范围涉及屯昌县、定安县、琼海市、海口市、文昌市5个市县。验收范围包括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分干渠、支渠及管理房工程。渠道长度总计约555.364km。

###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4年3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64号《关于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7056.09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5895.90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典型内容主要有渠系工程线路优化、渠系工程建筑物数量变更等。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判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无变化，本次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内容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了污染、缓解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本工程运行期间从红岭水库取水可能导致库区鱼类资源损失，需进行鱼类增殖放流工作。

###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拌和系统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废水经过絮凝沉降后用清水泵抽至清水池，清水池的水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污泥进行自然干化，干化后用载斗车装运至渣场；机械含油废水采用小型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灌区范围内海口市凤潭水库、高黄水库，文昌市东路水库、湖山水库、赤纸水库、竹包水库，琼海市美容水库均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干渠至凤潭水库暗渠补水渠、高黄补水渠、琼海分干渠、文教分干渠至白石溪补水渠、湖山支渠、重兴分干渠已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体系。渠道两侧已形成灌草保护带。

###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陆生生态保护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渣场、施工营地、料场等场地进行土地整治，植草复绿。建设了渠下涵、机耕桥等渠系建筑物，为陆生动物构建了生物通道。

### （2）水生生物保护

水下开挖避开了鱼类繁殖期；红岭水库的引水口及囤蓄水库的引水口均建设了拦鱼网。建设单位已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鱼类放流工作。

### （3）环境敏感区保护

渠道布置、施工布置、土石方工程都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建设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程完工后对周边的生境进行了恢复。清澜港省级自然保护区、屯昌县白鹭鸟县级自然保护区、文昌市名人山鸟类自然保护区、南丽湖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未受到影响。

### （三）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

采用产尘率低的开挖爆破方法，配备除尘设备。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在施工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工程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拌和站的设置远离居住区，在距离渠道施工较近的居民点设置了标志牌。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四）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了卫生防疫的监督与管理力度，对施工区各类饮食行业进行经常性的食品卫生检查和监督，加强了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施工期间未发生传染病流行等事件。

### （五）环境管理、监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对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施工期间组织开展了水、气、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交了监测报告。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在固体废物、噪声、废水及大气等方面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 （一）水环境影响

根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未受到影响，工程建设未对工程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阶段生态环境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区陆生植物类型及群系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陆生动物各类群种数变化不大。水生生物中浮游植物在种类组成上的特点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浮游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密度和生物量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鱼类种类和数量变化不大。总体来说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没有造成破坏。

##### （三）施工环境影响

根据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可知，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二类污染物)一级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环境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运行期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指挥体系、预防预警机制、事故应急响应机制与后期处置机制，确保红岭灌区工程供水安全。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施工阶段较环评阶段调整的工程内容未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建议

- 1、建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鱼类增殖放流。
- 2、建议灌区运行管理机构加强输水渠道沿线的水污染风险防治工作，确保红岭灌区工程供水安全。
- 3、建议在工程竣工验收运行3-5年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验收单位：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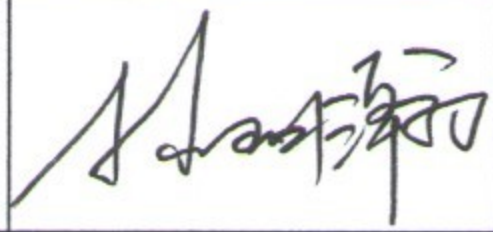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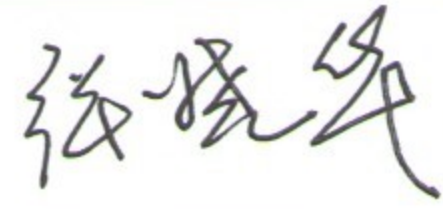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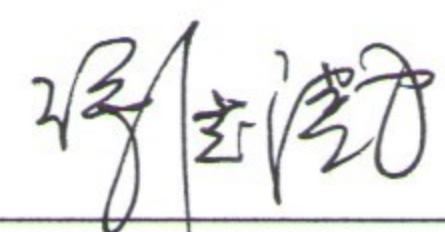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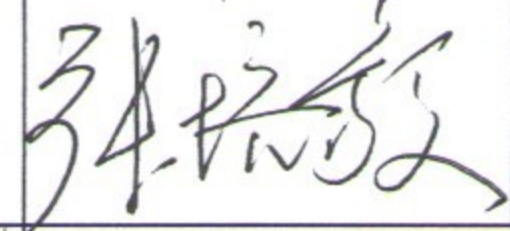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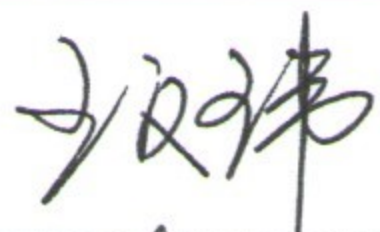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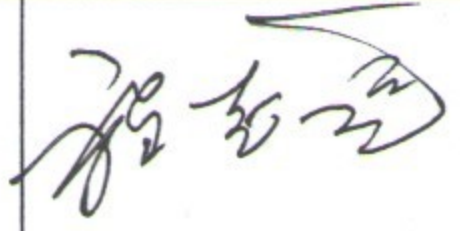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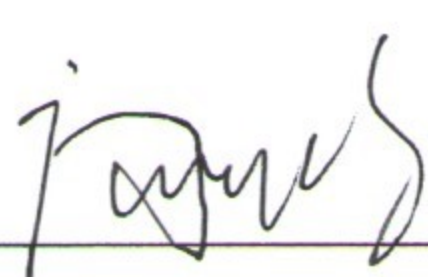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8月27日



附件

##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称/职务               | 签名  | 验收工作组 |
|-----|--------------------|---------------------|-----|-------|
| 杨波  | 三亚学院与中南标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 | 正高                  | 杨波  | 特邀专家  |
| 郭瑛  |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郭瑛  | 特邀专家  |
| 郑海清 |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 高工                  | 郑海清 | 特邀专家  |
| 黄明娟 |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黄明娟 | 建设单位  |
| 郭海峰 |                    | 部长                  | 郭海峰 |       |
| 黄丹雄 |                    | 部长                  | 黄丹雄 |       |
| 郑在斌 |                    | 副部长                 | 郑在斌 |       |
| 张翠芹 |                    | 高工                  | 张翠芹 |       |
| 李怀仁 |                    | 工程师                 | 李怀仁 |       |
| 郝连安 |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副院长 |       |
| 李翔  | 所长                 |                     | 李翔  |       |
| 张槐志 | 工程师                |                     | 张槐志 |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称/职务    | 签名  | 验收工作组  |
|-----|------------------|----------|---|--------|
| 肖志豪 |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 高工       |    | 环评单位   |
| 林明瀚 |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环境监理单位 |
| 张晓华 |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        |
| 徐德澍 |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        |
| 张培毅 |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方超  |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环境监测单位 |
| 杨健  |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西干渠系统设计总 |  | 设计单位   |
| 王汉玮 |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高工       |  |        |
| 何帮富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代表 |
| 程志远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高鹏辉 |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